



## 吾家有女初長成

文 / 瑞蒼

“叮一噃一”門鈴又響了。每天下午四點左右，她一定準時“報到”這是女兒的知交瑞裘算準了，女兒前腳進門，她後腳就跟進了：“嗨！Mrs. Wang, How are you……”

我不知女兒從什麼時候開始和瑞裘成為至友的。我自認是個開明的母親，對孩子的交友一向採取民主政策，凡是她們的朋友，我一律伸開雙臂歡迎。特別是她們到了青少年時期，我更全力積極配合，唯恐老媽與孩子們之間有“代溝”出現。因此，家中常有青少年進出，孩子們的朋友也毫無拘束。我自感慶幸，覺得這一路走來倒也平穩順利。

然而自從這個金髮碧眼的女孩走進我們的生活，我們母女間就常發生齟齬。其實這女孩本身倒也規矩禮貌，穿戴也整齊，進門總是打招呼，人也和氣。然而我總覺女兒與她交往不是明智之舉。原因無它，只因她是“high school drop-out student”半途從高中退學。白天上班，一下班就來找女兒，兩個人興趣相投，嘰喳不停，或聽音樂，或看電視，或研究時裝雜誌。年輕人嘛！想當年我自己不也有這些嗜好嗎？但我逐漸發現，女兒對學校的興趣愈來愈差，她什麼都愛（包括做家事，理院子），就是不愛念書。她的言談中，也愈來愈多諸如：“為什麼要上學呢？反正遲早都要工作賺錢，現在就能上班多好，何必浪費時間念書？”或是：“瑞裘的日子真舒服，從不需要煩心考試”。這些“讀書無用論”的話聽在我耳中，想想她已是高二學生，再一年就要面臨畢業，怎麼可以不念書呢！我為這事真是心焦如焚。

我開始試圖要女兒和瑞裘保持距離，甚至明示不歡迎她每天“報到”，同時鼓勵女兒和其他同學多來往。結果這就形成了我們母女的心結，女兒認為我不尊重她，不信任她，更為她的朋友抱屈，極力辯護，指責我有成見，為什麼只有“讀書”才是唯一正路？我苦口婆心地分析解釋，效果也不佳。

其實，我知瑞裘是個好女孩，我也很喜歡她。我還知道她來自一個破碎的家庭。但基於保護自己女兒的私心，總不希望女兒受她的誤導。

感謝主，我有一位天父，就在我一籌莫展、走投無路之時，我回到了他面前，把這事完全全地交給他，求他帶領女兒前面的道路。我反省道：“或許是我固執己見，不能接納孩子的想法。女兒若真視學校為畏途，我又何必強迫她非念書不可？她若真要退學，何妨讓她試試看？”我卸下重擔泰然處之，和瑞裘的相處就漸趨融洽，母女關係也明顯改善。瑞裘常留下和我們一起用晚餐。而且，神真是神，當我願意放棄己見，全憑主旨，他就興起奇妙的事。

有一天，“叮一噃一”瑞裘又準時“報到”來了。我發現一向活蹦亂跳的她走路一拐一跛的，臉色也好蒼白。再細問，原來她工作時，一不小心從樓上摔下，跌落幾個階梯。雖無骨折，但筋扭多處。我找出一個熱敷袋給她，教她如何使用，又告訴她如何按摩……突然，她抱住我大哭起來：“Why are you so good to me? Why do you care about me? No one has ever shown me such love before”（你為什麼對我這麼好？為什麼這麼在意我？從來沒有人對我表現出這麼愛我）……她對我的稱呼也改了：“Ma Ma Wang！”接著她滿臉淚水的問我：“可否讓 Gloria 和我出去兜兜？”

一小時後，女兒回來了。一進門，女兒就滔滔不絕地說：“瑞裘一路上就一直哭，一直哭，邊哭邊說：妳好幸福，妳真幸運有這麼溫暖的家，這是我最渴望的。從小我父母就丟棄我，媽媽酗酒無法自拔，爸爸離家出走又再婚，從來沒有人關心我、愛我。而今天，妳母親居然會關心我疼痛！我一生沒有過這種經歷，妳一定要聽母親的話，好好念書，不要讓她傷心……”說著說著，女兒也哭起來，我早已成了淚人了。

我流淚，一方面是感謝神使我的女兒失而復得；另一方面，更是我痛悔自責的眼淚。

藉著這個十幾歲女孩的自白，當頭一棒打醒了我，讓我看到自己的自私、驕傲、膚淺……瑞裘雖然年紀小，但遠比我這個年長的要成熟得多。她這麼小就得獨立謀生，她僅有的快樂和我女兒交往，差點就被我殘忍剝奪，我何等羞愧！這給我很大的教訓。

走筆至此不禁想到，放眼望去，這一代青少年，他們四周處處是試探、誘惑、陷阱毒品、暴力、情欲……我們這群蒙恩的基督徒卻充耳不聞，躲在自己的安樂殼中，只知盡心竭力地保護、栽培自家的孩子：要他們拿全“A”，學技能（鋼琴、美術、球類……），將來進名校，謀好職，賺高薪，甚至當孩子們要多參與教會活動時，家長也唯恐會耽擱學業而阻止；若逢主日有孩子們的球賽或鋼琴晉級賽，當然捨主日而就其它；更遑論孩子們的交友標準肯定是非“益”不交，對來自破碎家庭或沾染上了不良嗜好的孩子，更是避之唯恐不及。我們的愛心又在哪裡呢？

就著女兒交友之事，主耶穌讓我學到了教訓，在此有些心得與《海外校園》的讀者分享。我們當如何與青少年子女相處？

一、了解他們：切忌開口閉口就“我們當年如何如何，想當年我們日子多苦，多艱難，現今來到美國，又要吃苦受罪，全是由於你們……”要知道，今天的青少年所處環境，不會比我們當年“幸福”，他們承受的壓力絕對遠遠超過我們當年。不論他們英文多好，功課多行，物質多麼優厚，但黑髮黃膚與藍眼高鼻畢竟各有認同感。我們一定要了解青少年的心態，尤其是我們國內來的中年移民，常把全部希望寄托在下一代，免不了向孩子們發牢騷，其實孩子們也有權反過來抱怨：“又不是我要來美國，我才不喜歡這裡，是爸媽自己非要來不可……”

二、信任他們：記得讀過一本 Ruth Graham（葛理翰夫人）的書，裡面特別提及對青少年的教導：“十二歲以前是‘說’的時候，十二歲以後就是‘聽’的時候。”孩子幼小時要諄諄善誘，帶領他們從小認識神，他們該知道的、該學習的也都根深蒂固。若到他們進入青少年期，他們渴望被尊重，也學習獨立，我們做父母的也要學習“放手”，對孩子們多鼓勵、欣賞、讚美，來代替責備、教訓與批評。千萬不要低估你的孩子，你愈信任、尊重、接納他們，他們也愈敞開溝通，越能自尊自愛。另外諸如毒品、性交、飲酒……等等，只怕他們懂得比我們以為的要多的多。求神給父母智慧，許

多時候立場要堅定，但點到即可，千萬不要嘮叨不休。

三、訂下家規：父母最好及早將一些規矩或原則對青少年子女說清楚：諸如零用錢的支配、購買衣物的準則、電話的使用、週末外出的歸家時間……等等，當然各家有不同標準。在我家，當孩子們進入高中，有了駕照，似乎更難掌握時，我們給孩子們規定，每增一年級，夜歸時間就延長一小時，比如：九年級：9:00PM，十年級：10:00PM，以此類推，希望他們自覺遵守，孩子們也覺得被尊重和信任。一路施行下來，頗見成效。

四、父母的靈修生活：包括禱告、讀經與聚會，三者缺一不可。我們自己要與主保持親密關係。最最要緊的，是為孩子們禱告，不要強迫孩子們照我們心意，要“恆切禱告，不可灰心”（路 18: 1）。藉著讀經，神會引導我們如何帶領孩子：“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”（箴 9: 10）。一旦我們肯順服之時，也正是我們蒙福的開始。

根據筆者的經驗，回顧孩子們的青少年階段，父母最頭痛最煩心之時，也正是最蒙福最享受之際，更有意想不到的甘甜與溫馨。看到孩子們在這個階段長大、成熟、懂事，看到他們每一時候都在改變，親眼体会到生命成長的喜樂。更因為經過不尋常的經歷，父母子女感情會更融洽。

如今瑞裘也與我們同去教會，她讀經的態度好認真，她和我女兒在一起時，居然也常以聖經為話題。我女兒笑稱：即使瑞裘有朝一日做了傳道人，也不足為奇呢！

（本文原載“海外校園”1997年6月，版權為原刊物所有。）

